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1]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1]11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维山村寨子背下坑经济合作社，南口镇葵岗村榕树、围墩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瑶燕村三姓、十八断、以威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瑶燕经济联合社，白渡镇沙坪村龙石经济合作社，雁洋镇松坪村东红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公和村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畚江镇杉里村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双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畚江镇松棚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官铺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6.5763 公顷（耕地 6.13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93 公顷），建设用地共 0.0041 公顷；梅县区人民政府

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0433 公顷（耕地 0.04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8 公顷），建设用地 0.0380 公顷。以上合计 6.6617 公顷土地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了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维山村寨子背下坑经济合作社，南口镇葵岗村榕树、围墩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瑶燕村三姓、十八断、以威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瑶燕经济联合社，白渡镇沙坪村龙石经济合作社，雁洋镇松坪村东红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公和村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畚江镇杉里村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双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畚江镇松棚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畚江镇官铺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共 6.5804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为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组织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涉及需要办理林地审核手续的，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work，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